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9月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27)。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公司2018年1-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2,364,210.7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1-9月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清查后确定已毁损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和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1-9月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3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第5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